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公司一直未全面复工。2020年4月，公司与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能正常开展，拟聘请新的审计机构，故未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1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《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2)。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,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内部讨论,并与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积极沟通,双方在审计费上已经达成一致。目前,审计机构已经进场工作,公司 2019 年年报非财务部分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同时,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已抽调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。根据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,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审计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待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